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生師比

學院 項目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海洋商務 學院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 學院	財金學院	外語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	教務處 (高瞻不 分系)	高科大
專任教師	193	121	51	64	47	113	64	0	39	21	2	851
兼任教師	72	58	54	35	48	79	68	0	30	5	0	764
兼任教師可列計 折算數	18.00	14.50	13.50	8.75	12.00	19.75	17.00	0.00	7.50	1.25	0	191.00
可列計之總師資人數	211.00	135.50	64.50	72.75	59.00	132.75	81.00	0.00	46.50	22.25	0	1,042
日間部師生比	27.97	28.64	34.67	23.22	59.71	13.72	0.95	-	30.71	23.91	-	21.54
全校師生比	33.38	33.60	40.24	26.64	26.37	33.75	32.77	-	32.23	29.38	-	25.99
日間學生加權數	5,900.80	3,880.60	2,236.00	1,689.00	1,322.80	3,523.00	1,821.60	77.00	1,427.80	532.00	29	22,439.60
全校學生加權數	7,043.40	4,552.40	2,595.40	1,937.80	1,555.70	4,479.80	2,654.40	77.00	1,498.70	653.60	29	27,077.20

註：兼任師資4人折算專任1人，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110-1學期生師比計算說明如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0-1 高科大生師比填報說明

教務處

110.10.15

教務處註冊組





# 大綱 CONTENTS



1

生師比計算基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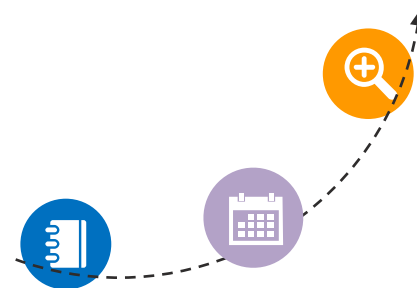
學生數列計原則

3

教師數列計原則

4

各單位填報分工



## 01

# 生師比計算基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生師比** (本次填報適用新修正法規，自109.8.1起適用)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系所生師比值	應低於35	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生師比值	應低於35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同技專資料庫數據

## 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表4-2-3、表4-2-5、表4-2-7、表4-2-8、表4-7-2。

## 學生人數列計範圍

### ● 在學學生

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且在修業年限以內。

### ● 延畢生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 境外學生數

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學生人數佔全校在學學生數3%以內，不予列計；若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3%者，超過之人數則予列計）。

# 02

## 學生數列計原則

### 學生人數之計算

- **在學學生人數**須採計含「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之學生數。
- **延畢生**人數須採計延畢生中「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之學生數。
- 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有關陸生之認定，**依就學辦法入學之陸生為境外生**；**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親陸生)為「本國籍學生」**。

## 02

# 學生數列計原則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前已完成聘任之教師**

**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表3-5。

- **教師職級**

以該年度**10月31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依據總量標準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請學校留意，屬通識 / 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 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校長若於主聘系所教授專業課程，每週專業科目授課時數1小時(含)以上，可列計為專任師資。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 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符合上述「專任師資」條件者，亦得列入計算。
- 專任教師之年齡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41條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僅列計「教授」職級，客座教授以聘書職級列計，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者，且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授課時數每週達1小時(含)以上，該年度薪資資料應留校備查，俾憑查核(講、客座教授得不受年齡規範)。
- **借調教師**
  - 本校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本校之教師計算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之教師**，不列入計算。但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得列入全校生師比計算。所系科生師比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始得以列計。
- **編制外教學人員**
  - 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具未中斷聘約期達一年(含)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於主聘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 **研究人員**如有授課事實且符兼任師資採計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部派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比照「講師」列計
-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設有護理系科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0.5名專任講師列計
- **舊制助教(計算全校生師比)**：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列入現職專任教師列計，職級比照講師。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兼任教師

- 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學校發給之聘書**，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聘任者
- **每週授課時數應達二小時（含）以上者**
- 兼任之「軍護、護理臨床教師」、「專技教師、人員」、「講、客座教授」，列入一般「兼任教師」數計算
- 兼任教師無年齡限制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兼任教師列計原則

- 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之列計

**需實際聘任2名專任師資：**不同學位層級班別分開列計，即每一學位層級班別各需有2名專任師資。(例如電資學院下設有博士班和碩士班，各需要2名專任師資，意思是電資學院博士班需有2名專任師資、電資學院碩士班亦需有2名專任師資。)

### 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學士班師資之列計 (一) 需實際聘任2名專任師資。

- 需實際聘任2名專任師資。
- 學院下設學士班，專任師資為學院下系所之專任師資；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學院下系所所有專任師資數。
- 不分系學士班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數。
- 學院下設學士班及不分系學士班，學士班學生開始分系就讀時，學生數應併入學生所選科系計算。



## 04

## 各單位填報分工

項目	填報單位
1.專兼任教師數	人事室
2. ★專任教師每週授本系專業科目未達1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未達 2小時時	課務組
3.在學學生數	註冊組、 進修學院
4.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5.境外學生數	國際處
6.彙整單位	註冊組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